

關注水務署代辦緊急工程事宜

背景

我們不時接獲中西區居民就區內樓宇突發停水的求助。其中一次的事件起因是由於該大廈水管漏水，若重啟水掣，該大廈的地舖會出現水浸及浪費食水情況，迫使整座大廈需全面停水。然而，事故發生後，因大廈法團停止運作，加上維修授權問題久未解決，導致全座大廈多天沒有食水供應，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2 章《水務設施條例》，水務監督及他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可在緊急情況下進入處所進行維修。我們希望了解水務署如何啟動行使此權力，以及在中西區內行使此權力的情況。

問題

1. 請問水務署，過往在區內是否曾出現類似的停水個案，因個別業主不合作而導致整棟大廈居民受供水影響？若有，情況持續多久，最終如何處理？
2. 請問水務署，如何定義漏水或停水情況屬緊急？引用《水務設施條例》強制進入私人單位進行緊急維修之程序如何？區內過往是否有相關案例？
3. 請問水務署，當獲授權可代辦緊急水務維修工程時，在執行上實際有甚麼規限或困難？

建議

建議水務署簡化程序令該署在有需要情況下先緊急處理水務維修工程，事後再向業主收回工程及相關費用。

文件提交人

施永泰 張嘉恩 楊學明 葉亦楠 楊開永 劉天正